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3〕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中型企业，中央驻晋单位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21号）和《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经济发展、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实际，并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。将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1980元、二类1880元、三类1780元。

同时,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 11.4 元、二类 10.8 元、三类 10.2 元;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 21.3 元、二类 20.2 元、三类 19.1 元。

二、我省最低工资标准,为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:

- (一)加班加点工资;
- (二)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、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;
- (三)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三、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单位：元

类 别	全日制用工		非全日 制用工	适用区域
	月 标准	小时 标准	小时 标准	
一 类	1980	11.4	21.3	太原市迎泽区、尖草坪区、杏花岭区、万柏林区、晋源区、小店区、古交市、清徐县，大同市平城区、云冈区，阳泉市城区、矿区、郊区，长治市潞州区、襄垣县，晋城市城区、高平市、阳城县、泽州县、沁水县，朔州市朔城区、平鲁区，忻州市忻府区、原平市，晋中市榆次区、介休市，临汾市尧都区，吕梁市离石区、孝义市、汾阳市、柳林县，运城市盐湖区、河津市
二 类	1880	10.8	20.2	太原市阳曲县，大同市新荣区、云州区、左云县，阳泉市盂县、平定县，长治市潞城区、上党区、屯留区、沁源县、长子县，朔州市怀仁市、山阴县、应县、右玉县，忻州市代县、宁武县、河曲县、保德县，吕梁市交城县、兴县，晋中市昔阳县、寿阳县、太谷区、祁县、平遥县、灵石县，临汾市侯马市、霍州市、吉县、翼城县、襄汾县、洪洞县、乡宁县、蒲县、曲沃县，运城市永济市、临猗县、稷山县、绛县、新绛县、芮城县
三 类	1780	10.2	19.1	太原市娄烦县，大同市浑源县、阳高县、广灵县、天镇县、灵丘县，长治市平顺县、沁县、武乡县、壶关县、黎城县，晋城市陵川县，忻州市定襄县、繁峙县、神池县、五寨县、偏关县、岢岚县、静乐县、五台县，吕梁市交口县、方山县、岚县、临县、中阳县、石楼县、文水县，晋中市左权县、和顺县、榆社县，临汾市隰县、古县、汾西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、安泽县、浮山县，运城市闻喜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、夏县、万荣县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法院,省
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
